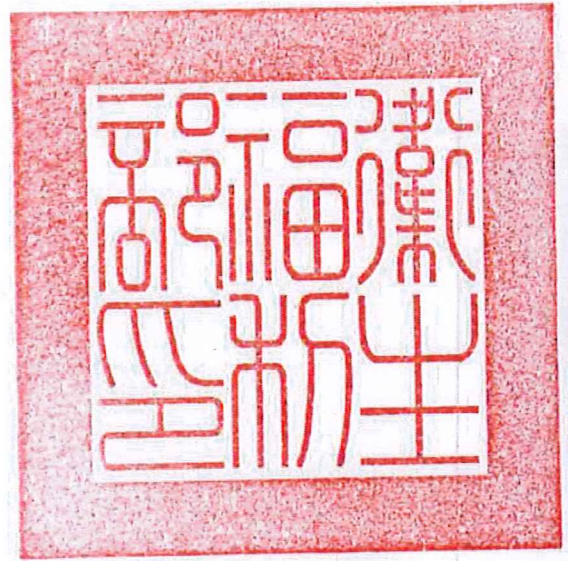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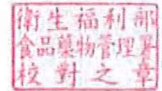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42001430號
附件：如文



修正「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規費收費標準」，名稱並
修正為「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
附修正「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



部長蔣丙煌

裝

訂

線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應申請查驗之產品，其查驗規費，依本標準之規定。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查驗規費，其項目如下：

- 一、審查費：指查驗機關審查申請查驗產品之費用。
- 二、臨場費：指查驗人員至現場取樣或核對輸入產品品名、規格、包裝等，並檢查外觀、性狀及標示等之費用。
- 三、延長作業費：指報驗義務人或代理人申請延長查驗作業之費用。
- 四、通知書費：指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許可通知書等之補發、換發、加發或變更登載事項之費用。
- 五、電腦傳送訊息更正費：報驗義務人或代理人因可歸責之事由，申請更正電腦傳送訊息之費用。
- 六、檢驗費：指產品以實驗室方法進行複驗或逐批查驗檢驗之費用。

第四條 前條各款收費數額，如附表。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四條之附表

項目	收費數額 (新臺幣)
一、審查費	審查費依到岸價格為基準，採下列費率計收： (一)小麥、大麥、玉米、黃豆產品查驗費率為千分之〇·五。 (二)小麥、大麥、玉米、黃豆產品除外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為千分之一·五。 (三)審查費不足三百元以每件三百元計收，超過十萬元者，超過之部分減半計收。
二、臨場費	(一)同一報驗義務人申報之產品存置於同一處所，且得同時臨場者，每一檢查人次計收五百元。 (二)查驗機關於港埠之倉儲、貨櫃場內設有派駐辦公處所受理報驗，查驗業務於該倉儲、貨櫃場內執行者，且同一報驗義務人申報之產品存置於同一處所，並得同時臨場者，每一檢查人次計收三百元。 (三)需至具結先行放行地點取樣或查核之產品：同一報驗義務人申報之產品存置同一處所，且得同時臨場者，每一檢查人次，計收一千元。 (四)無法當日往返，而須住宿者，另依行政院訂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

		點規定之各項費用標準計收。	
三、延長作業費		(一)查驗機關得依下列時段加收延長作業費： 1.平日上午六時至八時三十分或下午五時三十分至十時，每人次四百元。 2.假日上午六時至下午十時，每人次一千元。 3.每日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前，每人次二千元。 (二)同一報驗義務人作業跨不同時段者，以最高時段收費金額計收一時段。	
四、通知書費		每份一百元。	
五、電腦傳送訊息更正費		每件計收一百元，費用包含得換發登載該次更正內容之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許可通知書一份。	
六、檢驗費：			
編號	檢驗項目	說明	收費數額 (新臺幣，元)
A001	一般檢查	外觀、平均重量、重量差異、崩散度、pH 值	2,300
A002	鑑別	以一個成分或一種方法核計	3,800
A003	純度試驗		4,900
A004	含量測定	以一個成分或一種方法核計	15,100
A005	重金屬	以每項計，以比色法檢驗	3,000
A006	粗灰分		1,800
A007	鹽酸不溶物		2,200
F001	酸鹼值		1,000
F002	甲醇		9,200
F003	酸價		2,600
F004	碘價		2,600
F005	過氧化價		2,400
F006	皂化價		2,400
F007	螢光增白劑		1,800
F008	溶出試驗		1,800
F009	材質試驗		3,800
F010	汞		9,800
F011	砷		9,000
F012	鉛		12,000
F013	銅		12,000
F014	鎘		12,000

F015	粗纖維		5,400
F016	粗蛋白		4,200
F017	粗脂肪		4,000
F018	水分		1,400
F019	醬油中 3-單氯丙二醇		26,000
F020	亞硫酸鹽		4,800
F021	醣類	包括蔗糖、乳糖、果糖、葡萄糖之檢驗	13,200
F022	著色劑	包括規定內及規定外煤焦色素天然色素之檢驗	6,600
F023	人工甘味劑	包括 Saccharin, Cyclamate, Dulcin 之檢驗	13,200
F024	防腐劑	包括 Sorbic acid, Benzoic acid, Dehydroacetic acid, p-Hydroxybenzoate esters, Salicylic acid 之檢驗	13,200
F025	抗氧化劑	包括 BHA. BHT. TBHQ. 之檢驗	13,200
F026	咖啡因		10,600
F027	甲醛(高效液相層析法)		13,200
F028	硼酸		2,800
F029	維生素分析		13,200
F030	甲醛		5,600
F031	脂肪酸百分組成		13,200
F032	過氧化氫		1,000
F033	亞硝酸鹽		7,600
F034	多氯聯苯		24,000
F035	揮發性鹽基態氮(VBN)測定		4,800
F036	亞硝胺		24,000
F037	組織胺		19,200
F038	有機磷劑		12,800
F039	有機氯劑		12,800
F040	胺基甲酸鹽劑		11,400
F041	有機硫磺劑		10,200
F042	合成除蟲菊精		11,400
F043	其他各類農殘量		11,400
F044	磺胺劑		12,900
F045	甲基汞		18,600
F046	硝基呋喃代謝物		22,000
F047	孔雀綠及還原型孔雀綠		22,000
F048	乙型受體素		22,000
F049	其他動物用藥	以單一品項核計	26,200
F050	保健功效成分分析		50,000

F051	生菌數		3,400
F052	大腸桿菌		3,800
F053	大腸桿菌群		3,300
F054	黴菌及酵母菌數		5,600
F055	乳酸菌活菌數		4,800
F056	黃麴毒素 B1B2G1G2		12,200
F057	黃麴毒素 M1		12,200
F058	異物		4,600
F059	綠膿桿菌		4,700
F060	糞便性鏈球菌		5,800
F061	食因性病原微生物	以單一品項核計	17,000
F062	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 (素食食品攙動物性成分)		34,900
F063	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 (單一物種)		18,500
F064	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 (單一物種)		18,400
F065	基因改造之黃豆及玉米 一般定量檢驗(單一轉 殖品項)		40,000
F066	基因改造之黃豆及玉米 一般定性檢驗(單一轉 殖品項)		25,000
I001	橘黴素		6,100
I002	T-2 毒素及 HT-2 毒素		6,100
I003	玉米赤黴毒素		6,100
I004	脫氧雪腐鏟刀菌烯醇		6,100
I005	棒麴毒素		6,100
I006	赭麴毒素 A		6,100
I007	伏馬毒素 B1 及 B2		6,100
I008	蘇丹紅		10,900
I009	葉黃素		6,600
I010	二氧化硫		5,300
I011	磷酸(飲料)		5,300
I012	三聚氰氨與三聚氰酸		10,900
I013	錫		6,000
I014	鋅		6,000
I015	銻		6,000
I016	EPA/DHA(魚油)		6,600
I017	脂肪酸及反式脂肪酸		6,600
I018	乙醇(酒類)		2,100
I019	芥酸		6,600
I020	菇類檢驗方法-橘黃裸		11,400

	傘		
I021	菇類檢驗方法-綠褶菇之檢驗		11,400
I022	總極性化合物		5,300
I023	聯苯		6,600
I024	燃燒法或紅外線光譜分析法		2,300
I025	壬基苯酚		5,300
I026	壬基苯酚聚乙氧基醇		5,300
I027	砷(比色法)		1,600
I028	蒸發殘渣		1,500
I029	氯仿可溶物		2,000
I030	酚		1,500
I031	氯甲代環氧丙烷單體		4,600
I032	氯乙烯單體		4,600
I033	鍺		6,000
I034	鋇		6,000
I035	偏二氯乙烯單體		4,600
I036	己內醯胺單體		4,600
I037	2-巯基咪唑啉		3,300
I038	甲基丙烯酸甲酯單體		4,600
I039	二丁錫化物		4,600
I040	甲酚磷酸酯		4,600
I041	揮發性物質	含苯乙烯、甲苯、乙苯、正丙苯及異丙苯。	9,500
I042	雙酚 A		4,600
I043	一氧化碳		6,600
I044	溴酸鹽(飲用水)		5,300
I045	古柯鹼		6,600
I046	二溴乙烷		6,600
I047	脫鎂葉綠酸鹽		2,600
備註： 以外幣為貨款核算查驗規費者，按財政部關務署訂定之每旬報關適用外幣匯率表換算為新臺幣。			